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ပြည်ထောင်စုအစိုးရ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复〔2017〕5号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农垦黎明农场场部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

你公司拟在勐遮镇黎明农场场部建设道路工程，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内容包括：路面修复工程全长 2053.544 m，场区排水工程 898 m，电照工程 116 盏。总投资为 550 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如下：

一、《云南农垦黎明农场场部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你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加强污染防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勐海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3日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3份)